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9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 時 38 分至 3 時 5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福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梁卓琳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1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1  
梁舜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4(東)  
陳特揚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盧國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志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1)  
黃國興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吳超覺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辛偉賢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何佩洳女士	署理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高級政府律師
孫穎瑤女士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政府律師

<b>其他列席人士：</b>	蘇紹聰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曉峰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黎逸軒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林濬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鄧卓恩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
	譚俊基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總監
	蔡偉平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副 營運總監
	陳若嵐女士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總監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	-------	---------

<b>列席職員</b>	：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7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1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7**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總目37 — 衛生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7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和衛生署醫務化驗員的擬議職系架構及薪級更改及相關安排，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 1 天起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以解決該兩個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委員，並曾參與撰寫薪常會就上述建議提交的報告，因此他不會參與本項目的表決。副主席申報，他是薪常會現任委員，但沒有參與薪常會有關上述建議的討論，因此他會參與本項目的表決。

**就FCR(2020-21)75進行表決**

4. 下午1時40分，主席把FCR(2020-21)7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7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16CL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5.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27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716CL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60萬元。

6. 就今日會議上審議的兩項工務工程項目，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立橋保險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興建擬議南橋的理據

7. 謝偉銓議員問及將軍澳第77區的土地用途，包括已運作和規劃中的設施，以及該等設施使用土地的年期。謝議員表示，土地用途與往來該區的行人流量關係密切，是考慮是否有必要興建擬議南橋的因素之一。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南橋的預計使用率，以及北橋現時的行人流量。

8. 鄭松泰議員對擬議南橋的有限用途以及興建的**成本效益**表達關注。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將軍澳第77區為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現已規劃用作發展康樂設施，已投入運作的包括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和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而根據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將軍澳第77區部分用地會批出予非政府機構發展為"環保村"，有關計劃現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另外還有其他康樂設施項目尚在規劃中。他表示，

擬議南橋將改善東邊水道兩岸海濱範圍(即將軍澳第68區和將軍澳第77區)之間的連繫，以配合將軍澳第77區的康樂設施發展。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東拓展處處長”)答稱，擬議南橋以靜態橋方式設計，橋面淨闊4.5米。當將軍澳以南和其周邊地區的發展，特別是日出康城住宅區全面入伙後，估計南橋的人流最高可達每小時4 000人次。倘若以每平方米可供6人站立計，南橋可供約3 000市民駐足觀賞東邊水道舉行的水上活動。他表示，上述使用量的評估數據已考慮現時橫跨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即北橋)的存在。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北橋的行人流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2月26日經立法會FC12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就謝偉銓議員認為個別官員沒有正面回應他的提問，主席提示官員應盡量聚焦回應委員的問題或關注。

12. 田北辰議員問及現時北橋的使用率、北橋與擬議南橋的距離，以及在將軍澳68區和77區全面發展後，往返兩區的人流數字估算，以及南橋的預計行人流量以哪一年計算。田議員亦詢問，與在東邊水道的南北兩端分別設行人橋(即現行的北橋和擬議的南橋)相比，若在水道中間位置興建一道行人單車共用橋樑，似乎更具成本效益。

13. 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早年在考慮將軍澳以南的整體發展時，已一併規劃南北兩橋。北橋在2012年啟用，與擬議南橋相距約450米。若在沒有南橋的情況下，市民需取道北橋到達東邊水道對岸。擬議南橋接近東邊水道出口，其結構包括一個觀景台，便利市民停留欣賞將軍澳灣景色，亦可觀賞在東邊水道的龍舟比賽。倘若在水道中間位置只興建一道橋樑，觀景台連同橋樑的結構會收窄水道，影響進行龍舟比賽的航道闊度。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考慮到將軍澳南的發展規模和分階段發展的需要，政府認為單一橋樑不能達致分流效果，而兩道行人橋能更好地配合市民往來鄰近區域的需要。

15.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規劃階段，除分別興建北橋和南橋的方案，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其他方案，包括興建單一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以服務當區預期人口；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方案與現時當局建議興建兩條橋樑的方案的效益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2月26日經立法會FC12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擬議南橋的設計和設施

16. 周浩鼎議員和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擬於南橋設置單車徑的原因。容議員認為，不少將軍澳區居民以單車代步，為南橋加設單車徑可進一步完善該區的單車徑網絡，葛珮帆議員亦表達相若意見。

17. 東拓展處處長答稱，北橋橋面闊10米，當中6米是單車徑，行人道佔4米，屬將軍澳5公里環迴單車徑的一部份。在規劃南橋的過程中，政府分別於2013年、2014年和2018年諮詢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多次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南橋，並認同南橋設計為靜態行人橋及沒有功能需要在南橋上設置單車徑。現時政府已完成南橋的詳細設計，假若在南橋增設單車徑，須重新設計，工程需延後3年才能竣工；此外，橋面的闊度須由現時建議的4.5米增至8.5米，造價會上漲八成。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從規劃、功能、成本效益、地區意見這幾方面的考慮，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在南橋增設單車徑。他指出，除了北橋，興建中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亦設有單車徑。單車使用者由南橋位置駛到北橋使用單車徑，只需約兩分鐘。政府已就南橋的設計和功能諮詢西貢區議會，區議會同意南橋沒有需要設置單車徑。他強調，在南橋加設單

車徑，會造成南北兩橋功能重疊，而興建南橋的用料和地基費用等都會大幅增加。

19. 考慮到南橋加設單車徑將會令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田北辰議員認為不應於該橋加設單車徑。鄭松泰議員問及擬議南橋沒有上蓋的原因；以及落成後的管理安排。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市民騎單車進入南橋，她並對南橋日後或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表達關注。葛議員認為，南橋的擬議設計看來薄弱，她對南橋和橋上的設施能否抵受強風吹襲表示關注。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1("總工程師(東)1")答稱，南橋落成後將會分別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南橋不擬加設上蓋，是為了配合兩旁海濱長廊的露天設計，以及減低南橋的受風程度。政府曾以按比例制作的南橋模型，進行了風洞測試。結果顯示，擬議南橋連同橋上圍欄的設計可抵受每小時360公里的陣風風速的強風吹襲，而超強颱風山竹的陣風風速為每小時220公里。

21. 總工程師(東)1答稱，西貢區議會亦關注南橋日後可能出現人車爭路情況。就此，政府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適當位置豎立告示，提醒市民不能在南橋上騎單車；
- (b) 利用現有單車徑旁的花槽作分隔，令單車人士難以從單車徑駛入南橋；及
- (c) 在南橋的兩端豎立矮柱或欄杆等設施，避免單車駛入。

22. 鄭松泰議員詢問，上述設計/措施會否阻礙使用輪椅人士使用南橋。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上述設計/措施旨在增加單車駛入南橋的難度，從而減低市民在南橋



上騎單車的意欲，並不會阻礙輪椅人士使用南橋的斜道進入南橋。

### 工程費用

24. 何君堯議員詢問，除沒有單車徑外，南橋與北橋有何主要分別，以及能否增加南橋的功能，令工程費用(特別是高達700萬元的設計費)更加用得其所。此外，何議員認為，駐工地人員的費用和應急費水平偏高，並詢問可否以其他開支項目的預算費用(包括駐工地人員的開支)應付若增加單車徑所衍生的額外費用。

25. 東拓展處處長答稱，北橋主要以混凝土建成，而南橋以鋼材建構。他補充，南橋外型原擬以直線設計，參考上述的風洞測試結果後，發現採用曲線設計除了更能抵禦強風，所需的鋼材成本亦較採用直線設計節省約7%，因此南橋已採用成本效益較高的設計，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亦已審視有關設計。他指出，政府須要聘用顧問及駐工地人員，以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監察並確保承建商的施工質素、安全和進度均能符合政府的要求，而政府亦會嚴謹控制工程開支。東拓展處處長指出，若在南橋加設單車徑，須重新設計南橋並再次啟動包括刊憲等諮詢程序，南橋落成的日期亦因而會延後3年。項目下預留的應急費用亦未能抵銷增設單車徑所衍生的額外工程費用。

26. 謝偉銓議員對本項目的討論文件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 (a) 討論文件沒有提供足夠數據資料供委員參考。經委員提問，官員方於會議席上作口頭答覆有關數據，情況並不理想；
- (b) 討論文件有關項目造價和分期開支金額是2019年6月時的估算，政府當局沒有更新有關資料；及
- (c)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現時向財委會申請批准的撥款是否足夠；政府當局有否重新評估。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就本項目同步進行招標，建議的撥款仍然適用。

#### 環境影響評估

28.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於2005年按當時適用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至今沒有按最新的《環評條例》要求，更新與擬議工程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何議員詢問，動用部分顧問費用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可行。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和東拓展處處長解說，政府按在2005年9月根據《環評條例》附表3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擬議工程，從而制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擬議工程是根據核准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因此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仍然適用。何俊賢議員建議每10年須為長時間推展的工務工程更新環境評估報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備悉有關意見。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何議員的建議。

30. 何俊賢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將產生170立方米海洋沉積物的原因及處理方法。東拓展處處長解釋，為建造南橋和污水泵站須要進行地基工程，過程中會產生海洋沉積物。按法例要求，承建商須以裝有全球定位系統的船隻運載沉積物到指定的處置地點傾倒；指定地點若為水域，則必須遠離捕魚區。此項目下產生的海洋沉積物的傾倒地點為長洲以南的水域(該處一帶非捕魚區域)。施工期間，政府會不時採集海水樣本，監察及確保水質符合法例要求。按進行海事工程的一般做法，政府會為擬議工程成立海事聯絡小組，與包括漁業界的持份者持續溝通。

#### 就FCR(2020-21)73進行表決

31. 下午2時54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73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4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4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0-21)7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1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4**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29KA — 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  
教署總部大樓**

**133KA —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3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1月18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129KA號工程計劃"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分別命名為"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合稱"擬議大樓")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2億5,280萬元。

#### 擬議大樓所提供的公共停車位數目和交通影響評估

34. 郭偉強議員表示，工程計劃的地點現為臨時停車場，去屆區議會十分關注擬議大樓的公共停車場所提供的150個停車位是否足夠，以及有否上調空間。此外，郭議員表示，當區居民關注該停車場帶來的車流會否加重盛泰道和杏花邨一帶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公共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和政府當局對於車流的估算。

3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考慮到上述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相信擬議大樓內提供150個停車位已足夠應付需求。政府會持續觀察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擬設的停車位數目。

36.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擬議的停車場車輛出入口共有四個，其中公共停車場出入口將設於常達街。由於車輛主要經柴灣一帶的街道進出常達街，相信不會為杏花邨一帶的街道帶來負擔。她補充，另外兩個車輛出入口分別供水務署和懲教署使用，餘下的一個車輛出入口則供公眾人士作上落客使用以進出大樓。

#### 水務署員工的用膳安排

37. 鄭松泰議員對於項目下的懲教總部大樓將設有職員會所暨職員食堂，而水務署大樓則沒有提供這類設施表達強烈關注。鄭議員認為，擬議大樓與杏花邨商場有相當距離，附近一帶食肆數目不多，外出用膳會對水務署員工造成不便。他建議將項目下設立的政府牙科診所改為水務署職員食堂。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如有需要，懲教署可按日後的運作需要及職員食堂營運商的營運能力，考慮為整座大樓內工作的員工提供外賣。此外，水務署員工亦可透過外賣送遞應用程式購買膳食，或到杏花邨商場一帶的食肆用膳。他表示，擬議大樓快將啟用前，政府亦會作出宣傳，相信屆時該區一帶提供膳食的處所會有所增加。水務署署長補充，水務署採取彈性用膳時間，而從擬議大樓步行至杏花新城只需十分鐘左右。他表示，水務署在員工用膳的安排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大致相若。

### 就FCR(2020-21)74進行表決

39. 下午3時12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7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4 —— FCR(2020-21)76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 「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一筆過撥款」

41.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律政司曾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48 分鐘。

42. 應主席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供一筆過撥款 1.5 億元以支持 eBRAM 中心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的建議。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該建議的最新進展，表示鑒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已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5,000 萬元撥款，供籌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及支持該平台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現建議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1 億元撥款，以支持網上平台的發展，提升及初期運作。有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向 eBRAM 中心提供撥款作為籌建和推展 eBRAM 平台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該平台的發展。有委員問及該平台對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中心及本地的中小微企所帶來的好處、這些企業能否負擔該平台所收取的費用，以及 eBRAM 中心如何向本地的中小微企和法律專業人士推廣該平台。此外，有委員亦問及 eBRAM 平台對本港的仲裁、調解及法律專業人士所帶來的利弊、該平台與香港其他機構現時提供的仲裁及調解服務的關係、網上保安及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以及是否需要為發展該平台修改現行法例。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 資助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

#### *撥款安排及理據*

43. 謝偉銓議員察悉，eBRAM中心早前受政府委託營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獲得防疫抗疫基金撥款5,000萬元，以供籌建該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該平台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現時政府再申請向該中心提供資助達1億元，以供其發展和提升eBRAM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謝議員詢問，是否因為已投放前期資源(即上述撥款5,000萬元)，政府便別無選擇地只能繼續向eBRAM中心提供進一步資助。他關注上述安排予人有分拆撥款及暗道陳倉的觀感。

44.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商業或其他方面的爭議和糾紛，政府於今年四月宣布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公眾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指出，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是eBRAM中心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亦是發展eBRAM中心其他業務的基礎。除提供一站式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外，該中心正發展其他與法律科技有關的業務，包括研發網上促成交易平台。現時建議向該中心提供1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資助該中心發展和提升eBRAM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是eBRAM中心業務計劃的另一階段工作，以期eBRAM平台在運作至第7年後可達至收支平衡。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強調，政府是次申請撥款，是經過通盤考慮，希望透過資助eBRAM中心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以鞏固香港

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提升本港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和地位。eBRAM中心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補充，eBRAM中心已全面運作，並會分階段進行不同的項目。繼籌建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後，eBRAM中心會建立符合《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新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並利用高科技發展其他服務例如電子翻譯等。

### *eBRAM中心的收支*

45. 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eBRAM中心行政總裁表示，eBRAM中心獲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的5,000萬元，至今已動用逾3,000萬元，用於購置設備(例如電腦)及支付相關牌照費、場地租金及人手開支等，餘款將於18個月後用畢，因此有需要取得額外撥款，以繼續發展，提升和推廣eBRAM平台，預期eBRAM中心運作7年後達至收支平衡。

46.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eBRAM中心已登記的調解員。容議員詢問，eBRAM中心獲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的5,000萬元中，有多少是用於處理個案。她提述討論文件(即FCR(2020-21)76號文件)附件4有關eBRAM中心的10年收支預測，並詢問該中心的收入來源及收費模式，以及如何預測該中心可在第8年達至收支平衡並有近400萬元的盈餘。

47. eBRAM中心行政總裁解釋，FCR(2020-21)76號文件附件5開列eBRAM中心運作的主要開支項目，當中經常開支(即員工薪酬、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及辦公室運作等開支)約需2,000多萬元。至於eBRAM中心的收入預算，就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而言，eBRAM中心是受政府所託營運該計劃，每一方當事人只需支付港幣200元註冊費，扣除開支後並沒有實際收入。隨著eBRAM平台的推廣和人手培訓的配合，以及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普及化，日後eBRAM平台處理的個案類型將更多元化，而不限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爭議。



48. eBRAM中心行政總裁續稱，eBRAM中心運作的首兩年是推廣期，日後的收入主要來自解決爭議個案的收費，每宗收費約38,000元，至於仲裁員或調解員的費用，則是由每一方當事人共同支付。eBRAM中心其他收入包括向其他機構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法律科技服務、電子商貿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培訓、提供電子談判會議設施等。按這些業務收入推算，eBRAM中心運作至第8年可收支平衡。容海恩議員建議政府加強宣傳，特別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的平台，以及優化eBRAM中心網頁的內容，讓更多市民認識eBRAM平台。政府及eBRAM中心察悉該建議。

49. 陳沛然議員察悉，根據FCR(2020-21)76號文件附件5，eBRAM中心的資本開支中，開發系統和應急開支高達680萬元，而經常開支中的資訊科技開支則為570萬元，他認為有關開支過高。鄭松泰議員認為現時eBRAM中心網頁的設計並不複雜，內容亦不多，他質疑是否需動用近700萬元再開發或優化網頁。

50.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曾實際試驗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運作。他闡述該平台在處理爭議的流程，指出網站背後尚有一套科技系統支援平台的運作，特別是對系統保安及資料儲存等均有嚴格規定，不能單憑網頁的設計或內容而評估該平台的服務或技術細節和質素。

51. eBRAM中心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eBRAM平台可透過手提電話及其他介面上網使用，日後會進一步發展及優化平台，包括加強身份驗證等保安系統，以及逐步推出電子簽名及電子翻譯等。應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將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發系統和應急開支及資訊科技經常開支所涵蓋的細項開支項目及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月7日經立法會FC8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計劃進展*

52. 田北辰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是項財務建議。他們詢問外界對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反應、eBRAM中心從該計劃獲取的經驗，以及該中心向政府匯報計劃的進度(包括個案數目、個案類別、處理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及涉及的金額)。

53. eBRAM中心董事會主席及eBRAM中心行政總裁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自2020年6月底推出，初期主力加強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保安及私隱保障，並取得概念驗證原型優化項目，及符合不同方面的法規；與此同時，eBRAM中心亦培訓調解員及仲裁員使用該平台。雖然在疫情漸趨嚴峻時，中心曾一度停止開放，影響了計劃的進度，然而eBRAM中心一直密切跟進在不同媒體推廣該計劃，亦收到不少外界對該計劃的查詢。截至目前為止，中心接獲9個個案，其中有兩宗個案因eBRAM中心的介入已成功解決；預期隨著宣傳及推廣，eBRAM中心將會接獲更多個案。

54. eBRAM中心行政總裁補充，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接獲的個案包括債務糾紛，亦有涉及美容院和學校校車收費的糾紛等。由於尚未有個案完成仲裁或調解，因此暫未可提供處理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及所涉金額等數據。

### *監察計劃*

55.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eBRAM中心已向政府提交首份報告。該計劃運作至今只有半年，初期主要

著手加強系統保安及私隱保障，固實際上處理個案不多。

與其他組織的合作

56. 廖長江議員詢問，eBRAM平台與其他機構提供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或會構成競爭，這些機構會否考慮合作，而政府當局未來又會否考慮整合該等平台。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eBRAM中心一直有與其他國際或本地仲裁機構合作，例如在2020年，eBRAM中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簽署關於雙方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相信eBRAM中心與其他爭議解決機構存在互補不足的關係，共同發展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會議安排

57. 下午3時27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

58. 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7月23日